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的总股本2,902,263,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7,000,000股后的2,895,26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50,553,702.00元=2,895,263,500股×0.052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0,553,702.00元÷2,902,263,500股≈0.051874元/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187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此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02,263,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7,000,000股后的2,895,26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6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07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1*****544	聂腾云
3	02*****724	聂樟清
4	01*****508	陈立英
5	01*****439	陈美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0,553,702.00元÷2,902,263,500股≈0.051874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1874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咨询联系人:何强

咨询电话:021-39296789

传真电话:021-3929686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调整前"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2.15元/股

调整后"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2.1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公开发行了2,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000.00万元。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具体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Po-D,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12.1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5元/股),P为调整后转股价。

P=Po-D =12.15元/股-0.05元/股=12.10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2.1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3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现有公司总股本826,727,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3,734,800股数之后的股本822,992,980股为分配基数。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29,197,192.00元=822,992,980股×0.4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98192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981929元/股=329,197,192.00元÷826,727,780股)。综上,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8192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6,727,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3,734,800股之后的股本822,992,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29,197,19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6,727,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3,734,800股数之后的股本822,992,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有公司股份3,734,800股,占公告日总股本的0.45%。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3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2	08*****373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29,197,192.00元=822,992,980股×0.4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98192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981929元/股=329,197,192.00元÷826,727,780股)。综上,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81929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邝小姐

3、咨询电话:0757-2533620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720,4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0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8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6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陈秀明、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若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8.56元/股。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77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并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咨询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咨询电话:010-83817835

联系传真:010-83817800-800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装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5;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2、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6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号)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公开发行了5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7,7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精装转债"自2022年8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精装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止。

"精装转债"将在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起"精装转债"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事宜,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68.38%股权。盟固利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战略升级。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本次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披露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媒体及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3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岳池鸿达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S407岳池县临溪(华蓥界)至伏龙(川渝界)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陆佰陆拾叁万柒仟零贰拾捌元叁角捌分(?106,637,028.38)。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岳池鸿达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营范围:

道路、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钢材,水泥建筑材料;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

本公司与岳池鸿达交通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工期:72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岳池县;路线全长13.8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8.5米。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3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周五)15:3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西子洁能A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12个月内。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0,568,14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8%,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6元/股,回购均价约为7.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8,576,918.3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使用上述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739,202,416股的2.7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88235。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1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5,857,648.30元,实际认购股数为20,568,146股,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568,146股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78%。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批次解锁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25%、25%、25%。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仅为15.90%,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借款逾期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31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1民初142号)。上述判决文书涉及公司在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借款逾期后,海科金集团就公司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及霍东为公司借款担保纠纷。前期在合利宝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01民初142号)时,公司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将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海科金集团借款情况

2020年2月10日,公司与海科金集团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其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海科金集团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5月26日向公司发放借款5,000万元、9,500万元,合计发放借款14,500万元。为保证海科金集团债权的实现,2020年7月,公司增加海科金集团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公司本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自身持有的海科金集团3.02%的股权向其提供质押反担保。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海科金集团借款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目前,公司在海科金集团的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逾期借款本金14,500万元。

二、前期诉讼/执行情况

公司借款逾期后,根据海科金集团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对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145,288,384元,公司质押的3.02%的海科金集团股权在执行中被冻结。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海科金集团借款到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8月,合利宝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01民初142号),获悉海科金集团就合利宝及霍东为公司借款担保事项对合利宝及霍东提起诉讼,要求合利宝及霍东就公司对海科金集团所负清偿14,500万元承担相应担保或赔偿责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借款逾期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诉讼进展/法院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一)合利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借款本金14,500万元、罚息及违约金(以14,5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6.6%计算,扣除已偿还的1,161,611.11元)范围内连带清偿仁东控股对海科金集团所负的债务;

(二)霍东在借款本金14,500万元、罚息及违约金(以14,5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6.6%计算,扣除已偿还的1,161,611.11元)范围内对仁东控股对海科金集团所负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海科金集团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三)驳回海科金集团其他诉讼请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已计提与海科金集团借款本息、罚息及违约金,公司将在与债权人加强沟通协商的同时,采取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减少相应支出、向控股股东借款、处置相关资产、引入投资人等方式积极筹措偿债资金,争取妥善处理借款逾期事项。

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可能无法按照贷款合同、协议约定、法院相关判决文书完成债务偿付,可能将承担逾期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相关责任,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也不排除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可能根据相关生效文书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资产采取处置措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2)。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7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9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001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78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89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王建华、徐姚宁、王彬宇、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姚绒绒、王立坚、谢迪、熊军锋、褚国芬、刘镇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一彬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一彬科技股票发行价格;一彬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其持有的一彬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一彬科技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16.9111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本良

咨询电话:0574-63322990

咨询传真:0574-6332299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 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决定对上述2名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合计为194,40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298,769,726股减至298,739,72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98,769,726元减至298,739,7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合计346.80万元(含税)。本次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

咨询联系人:陈女士

咨询电话:0755-36900689-689

传真号码:0755-86596290

七、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发明专利1

发 明 名 称:一种测试走线DUT性能的仿真方法

发 明 人:吴均;黄刚

专 利 号:ZL 2019 1 0505355.9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12日

专 利 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298086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印制电路板测试领域中的一种测试走线DUT性能的仿真方法,仅通过精确的仿真就可以得到DUT的性能,无须购买昂贵的专业去嵌软件。其与专业的去嵌软件相比,成本得到了大幅度降低,并且本发明能够得到高精度的仿真结果,整个仿真过程操作简单。

2、发明专利2

发 明 名 称:一种能在PCB上快速抓取元器件Group的方法

发 明 人:吴均;黄运坚

专 利 号:ZL 2020 1 0380823.7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08日

专 利 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625879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能在印制电路板(PCB)上快速抓取元器件Group的方法。该方法操作步骤少,能够极大减少人为误操作,同时提升了检查人员的工作效率。

3、发明专利3

发 明 名 称:传输线铜箔损耗的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 明 人:刘丽娟;吴均

专 利 号:ZL 2018 1 0841001.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27日

专 利 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117530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实施例公开了一种传输线铜箔损耗的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本实施例提供的方法可以预先准确计算铜箔损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和产品设计风险,缩短设计周期。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相关业务中应用。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自主创新,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